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854號

原　　告　李金龍

被　　告　李城瑋

　　李承駿

　　高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及自113 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2,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2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乙○○於112年10月間某日加入由許鶴齡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如魚得水」、「轟不浪」、「水王子」、「噴火龍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嘉惠」、「周政賢」、「楊思妤」、「艾蜜莉」、「陳思涵」、「營業員-方婷」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騙集團（下稱系爭詐騙集團）後，擔任系爭詐騙集團負責提領贓款之取款專員（即俗稱車手），以獲取每次提領贓款百分之1之金額作為報酬，與系爭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

而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，由姓名年籍不詳之系爭詐騙集團成員在社群網站「臉書」刊登虛假之股票投資廣告，以「假投資真詐財」方式詐騙不特定被害人，適原告於112年7月間某日看見該虛假廣告，復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李嘉惠」之系爭詐騙集團成員慫恿原告加入名稱為「一本萬利」之投資群組，再引導原告登錄投資網站「耀輝」，並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、穩賺不賠云云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不疑有他，陸續依照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周政賢」之系爭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以匯款、面交方式交付款項共計164萬2,670元予系爭詐騙集團成員；其中一次，原告與系爭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0月12日12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大排廣場之下走道面交給付現金20萬元予被告乙○○，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。又被告乙○○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未成年人，而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為被告乙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的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；又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及第18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

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。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參與犯罪組織及詐欺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乙○○於為上開犯行時為未成年人，其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護字第292、293、294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並命為勞動服務，有該裁定書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相關案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而被告對原告實施詐術故意，且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行為，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定，與實施詐騙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，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即應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且其前揭行為，與原告受有200,000元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又被告乙○○於案發當時年僅17歲，為限制行為人，但非無識別能力，依民法第187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負有監督義務，且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亦未能舉證證明已盡監督義務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甲○○、丙○○負擔法定代理人之連帶賠償200,000元之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

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25日送達於被告（寄存於派出所，見本院卷第49、51、53頁），被告即應自113年12月6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,000元，及自113 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